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 (馬來西
亞籍)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
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5
3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VIVO廠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之犯罪
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大發不動
產」』之記載應予刪除、倒數第4行：「提領2萬元」之記
載，應更正為：「提領2萬元後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並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66頁）
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01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02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03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0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05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犯罪型態，歷經對告訴人盧氏紅娼施以詐術、指
07 示被告出面領取贓款、轉交贓款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分
08 工，始能完成之犯罪，故各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
09 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取得告訴人財
10 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
11 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並未逾越合同意思範圍。是被
12 告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提款及轉交贓款予上手之車手工作，
13 且被告可得而知所收取者係詐欺犯罪之所得，猶以自己犯罪
14 之意思而加入，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
15 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
16 縱被告不認識其他成員，亦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
17 內容，或未能確切知悉詐騙告訴人之模式，然既相互利用彼
18 此犯罪角色分工，形成單一共同犯罪整體，以利施行詐術、
19 洗錢，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2 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大發不動產」、「七號當舖」、
23 「海派」、「上官宇坤」「狄仁傑」、「熊貓」及所屬之詐
24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7 斷。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而擔任詐欺集團取款
29 車手之工作，共同詐騙告訴人之財產，且為掩飾不法所得與
30 詐欺行為有關，復為洗錢之行為，價值觀念實有偏差，所為
31 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另酌以被

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兼
衡被告請求從輕量刑、起訴書具體求刑暨檢察官對於量刑之
意見，及被告自述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在馬來西亞
做過送貨員、幫傭等工作、每月收入馬來西亞幣4至5,000
元、經濟情形小康、須扶養69歲之父親及1名13歲小孩之生
活狀況（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馬來西亞
國籍之外國人，有其入境留資料查詢結果1份（偵卷第167
頁）在卷可參。而被告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考
量被告本案所犯，罪質及犯罪情節均非輕微，所為已對社會
秩序與治安產生重大危害，認被告已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
留，以免造成我國社會安全及治安之隱憂，爰依刑法第95條
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文。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VIVO廠牌），為被告與詐欺集團
成員聯絡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
（偵卷第17至24頁），並有該行動電話內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員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9張附卷可參（偵卷第85至16
3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被告於警詢
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我已經向詐欺集團上手取得新臺幣
（下同）5,000元之住宿費及交通費等語（偵卷第15頁，本
院卷第66頁），堪認已因本案犯行而取得該5,000元之犯罪
所得。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
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被告所提領告訴人受詐騙匯入之金額，固為被告共犯本案犯
03 行所得之財物，然因已由被告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非在
04 被告支配管領中，且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參與分贓之情形，
05 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被告並非實際支配
06 該款項之人，該洗錢之財物，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0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鄭永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許家豪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5535號

被 告 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 （馬
來西亞國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於民國115年5月3日
入境臺灣，並加入Telegram暱稱「大發不動產」、「七號當
舖」、「大發不動產」、「海派」、「上官宇坤」、「狄仁
傑」、「熊貓」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NU
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
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售商品
之廣告，盧氏紅館於115年5月6日瀏覽前開廣告後，即與對
方聯繫，對方向盧氏紅館表示要經過實名認證，並傳送7-11
賣貨便連結予盧氏紅館，盧氏紅館點擊連結後，對方表示未
完成驗證，需操作網路銀行驗證，致盧氏紅館陷於錯誤，而
於同日23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985元至對方提供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下稱郵局帳戶)，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接獲指示後，先至指定地點向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前開郵局帳戶金融卡，再於115年5月7日0時7分許持前開郵局帳戶金融卡至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提款機提領2萬元，嗣經盧氏紅娼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循線追查並持本署核發之拘票於115年5月11日11時14分許，將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拘提到案，並查扣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盧氏紅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於警偵訊中供述	坦承有受他人指示領款之事實。
2	告訴人盧氏紅娼於警詢中指訴、臉書對話內容截圖、LINE對話內容截圖	遭詐欺而匯款之經過情形。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得手機1支之事實。
4	提款機監視器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超商監視器翻拍照片、旭日文旅監視器翻拍照片	被告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領款之經過情形。
5	Telegram群組「台灣趴趴走(熊貓-Melissa)」對話內容	詐欺集團成員請被告領款之對話內容。

二、核被告NUR MELISSA NASYRAH BINTI ABDULLAH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
02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
03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詐騙告訴人金額7985
05 元，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
06 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扣案之手機1支，
07 請依法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
09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4 檢察官 劉文賓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7 書記官 古珮榕